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
项目二包段合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二包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
项目二包段。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括主材暂估价）范围内
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2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2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承包人保证按约定工期交工。

5.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于事件发生当日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

(4) 因恶劣的气候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于事件发生当日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

三、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进度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100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此价款包含承包人为合格完成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项目明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进度：本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与施工材料进场后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50%；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工程款 70%，竣工评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的工程款。全部工程款价格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项目明细清单为准。

3.付款方式: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承包人收款信息见本合同签章处。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开具正规合格发票并送至发包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康, 联系电话: 18737199879。项目经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材料上的签字确认、电话沟通、文字回复、加盖项目部章或者收取工程款等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保修

1.保修内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5日内未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保修联系人: 袁康; 保修联系电话: 18737199879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双方工作

1、发包人工作

(1) 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资料说明，并向承包人提供现场交底。腾空或部分腾空现场，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有发包人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 发包人指派 刘伟 (联系电话: 18631166993) 为发包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协调和解决突发事件。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承包人工作

(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2) 清理好施工现场，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材料清单审验。

(3) 指派 袁康 (联系电话: 18737199877) 为承包人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流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和工艺要求施工，做好各项质检记录，参加工程验收。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边关系。

(6)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因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工艺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由承包人购买并使用的材料品种、规格须符合国家、商场所需标准，如未达到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 因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法、材料所造成未达发包人验收标准的，返工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竣工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导致工程未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返修，通过验收后视为工程完工。

3.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沱沱河区 越发公司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的变更单以及材料清单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住所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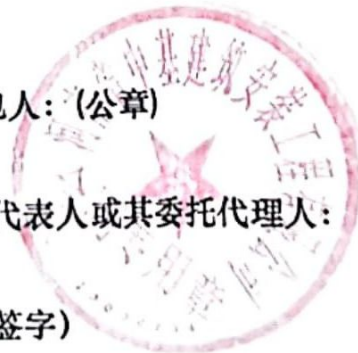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0MB1H757129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22742516831B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路成长力达2号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建设路南段永安路七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 451450

法定代表人: 吴潜 法定代表人: 马小鹏

委托代理人: 魏林 委托代理人: 无

电话: 18838120955 电话: 18737199879

传真: 56590700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258014720@qq.com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

账号: 25223992025 账号: 257207301797